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89/98-99 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電 話：2525 1612

日 期：1999 年 6 月 10 日

發 文 者：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 夏佳理議員

*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1 月 7 日聯席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 (a) 提供在過去幾年本地及外資公司所取得的顧問合約數目的資料；及
 - (b) 在每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在財政年度期間結清的工程項目報告中，加入基本工程項目的經修訂總成本預算、所涉及的金額及核准日期等資料。
2. 謹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覆函，供各位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一式三份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6

庫務局的信頭

傳真號碼： 2801 4023
電話號碼： 2810 2495
本函檔號： FIN P6/521
來函檔號： CB1/PL/FA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聯席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事項的來函收悉。關於來函所述的兩項跟進行動，目前的情況如下：

- (a)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立法會會議上，庫務局局長口頭答覆丁午壽議員有關顧問研究的成本效益問題（立法會問題第六條）時，已向議員提供來函所要求的資料。現附上立法會議事程序的有關紀錄，以供參閱。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現時沒有明確的定義去界定‘本地’或‘海外’顧問公司。不過，根據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紀錄，一九九八年批出的 31 份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25 份，即 81%，批給在香港註冊或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證的顧問公司。此外，在一九九八年批出的 60 份與工程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39 份，即 65%，批給其專業人員中有 50%以上是本地居民的公司。

- (b) 有關這項跟進行動的承諾是，藉每年申報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或刪除的工務計劃項目的數目，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我們現正編製填具申報表所需的資料，應可於六月底或七月初向議員提交有關申報表。

庫務局局長
(朱相衛 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LegCo Questions and Replies

Oral

Question 6 on 13.01.99

Subject: Cost-effectiveness of Consultancy Studies

Member asking: TING WOO-SHOU, KENNETH

主席，據報，有團體指出，政府的顧問合約大部分為海外註冊顧問公司取得，另有團體則指顧問公司往往因順應政府的意見而提交有欠中肯的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在公開招標承辦顧問研究之前，考慮委聘本地顧問公司及大專院校學者進行有關研究，以增加本港顧問公司的獲聘機會及本港人才學以致用的機會；及
- (b) 有何措施確保顧問費用是物有所值及與市場價格相約；審計署可否對過往 3 年各政府部門聘用顧問的支出作衡工量值式審計？

Public Officer Replying: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主席，關於質詢的(a)部，政府在採購顧問服務時，是會按具透明度、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程序，及透過向公眾負責和合乎經濟效益等原則進行。我們承諾為所有獲邀參與顧問公司遴選程序的顧問公司和機構，提供平等機會。當我們確定有需要進行顧問研究，並取得所須撥款後，便會邀請我們認為有潛力可進行有關顧問研究的在港顧問公司和本地大專院校，參與遴選。我們在評審標書時，對所有標書都一視同仁。在批出政府顧問合約時，我們會一視同仁而不會基於有關顧問公司或院校，是否本地或海外，或任何原因，而有所偏袒或歧視。我想補充一點，就是現時沒有明確的定義界定“本地”或“海外”顧問公司。不過，議員可能有興趣得知，在 1998 年按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而批出的 31 份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25 份，即 81%，是批予在香港註冊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的顧問公司。在 1998 年批出的 60 份與工程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39 份，即 65%，是批予其專業人員中有 50% 以上是本地人士的公司。

關於質詢的(b)部，為確保顧問費用物有所值，我們必須確保可以最優惠的價錢，取得符合質素和產量要求的顧問服務。為了達致這個合乎經濟效益的目標，我們在挑選顧問公司或院校進行研究時，會考慮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實際上，我們要求顧問公司或院校提交兩份建議書，一份是關於質素方面的技術建議書，另一份是收費建議書，密封在不同的信封內。我們會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分準則，先行評估技術建議書，然後按得分排列技術投標的名次。只有那些經評定，在技術上達到所要求水平的投標書，才可獲得進一步考慮，這是要確保服務質素令政府可予接受。當技術投標的名次評定後，我們便開啓競投者提交的收費建議書，然後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及比重準則，把收費建議書連同技術評估一併考慮，以確定中標之選。這個把質素與價格合併評分的方法，確保我們所採購的顧問服務具有最高的經濟效益。此外，由於遴選和聘用顧問，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進行的，所以我們可確保顧問費用與市場趨勢相若。

根據審計署署長、立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所商定的安排，審計署署長可就顧問服務方面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

Member asking: TING WOO-SHOU, KENNETH

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有團體調查指出，過去曾經有顧問以投其所好的態度從事研究，出現同一個研究課題、但向不同顧客給予不同答案的情況。為了避免有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以及保證顧問報告的質素，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包括有獨立人士的監察小組，監察顧問報告的質素？

Public Officer Replying: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政府不認為所聘用的顧問公司，會投政府所好而作出其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進行每一個顧問工作之前，是清楚在顧問工作簡介內列明顧問工作的目標、工作範圍，以及要求有興趣參加投標的顧問公司，清楚寫明他們會採用哪一種工作方針進行顧問工作，他們工作完畢後，會提交甚麼成果予政府等。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這一個制度不會令顧問公司會投有關部門所好而進行其工作。

丁議員剛才問及一個實際的問題，便是我們會否成立一個機制，其中有獨立人士參與監察顧問工作？事實上，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沒有一個全面的機制，但在有需要時，而事實上，我們亦有邀請獨立人士協助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遴選顧問公司的工作，以及負責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和工作表現。我想在此舉出兩大例子。

很多由工業署進行的顧問工作，包括對香港工業、四大行業定期進行的市場和經濟效益調查工作，在遴選顧問公司的階段時，工業署會邀請獨立非政府人士參與遴選過程，在顧問公司被委任後，工業署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人士的參與，以監察受聘的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和工作表現。

第二個例子是，財經事務局在上月進行了一個遴選顧問公司的工作，這是關於我們所有財經界對千年蟲問題的顧問工作。在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中，財經事務局邀請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銀行工會、香港期貨交易所等的代表參與這遴選過程。在委任了顧問公司後，這些機構亦有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所以，主席，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時，我們是會邀請獨立人士參加遴選和督導工作；但對於沒有獨立人士參與的遴選和督導工作，政府也不認為我們沒有一個健全機制，足以監察這些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

Member asking: TANG SIU-TONG

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一段最後提到，在 1998 年批出的 60 份與工程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39 份是批予其專業人員中有 50%以上是本地人士的公司。我想請問，有關的 39 間顧問公司，是本港註冊公司還是外資而聘請本地人士的公司呢？

Public Officer Replying: SECRETARY FOR WORKS

主席，所有這些合約也是批予香港註冊公司的，而其所僱用的人員有超過 50%是本地人士。

Member asking: HO CHUNG-TAI

主席，香港曾進行很多大型和高技術的工程。兩位局長不知道可否考慮，將來在聘請顧問的標書中，引入一個技術轉移的條款，即指定他們要例如作出若干小時的演講，讓本地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大學就讀工程的學生，可以接受高技術的知識，令香港將來可保留科技或輸出技術往外國呢？

Public Officer Replying: SECRETARY FOR WORKS

主席，很感謝何議員的提議，而事實上，對於過往進行的大型工程建設，我相信毫不例外地，我們也有利用工程的資料，邀請有關工作人員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發表論文演說。在很多時候，視乎工程安排，我們會在合約上訂明本地人士怎樣參與和顧問工程師一起工作，藉此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Member asking: CHOW LIANG SUK-YEE, SELINA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有相似的地方，但範圍可能更遠。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會排斥國際顧問公司，同時希望它們可以幫助本地公司發展，由於本地有很多中、小型顧問公司在技術和人才上，都未必能夠承接大型的顧問工程合約，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批出大型顧問合約予這些顧問公司時，特別是在批予國際顧問公司時，要求它們須與本地顧問公司合作，然後進行技術交流或轉移，以提升本地顧問公司的技術水平，協助本地公司在將來能夠有能力承接大型的顧問工程？

Public Officer Replying: SECRETARY FOR WORKS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可由兩方面來看，正如周梁淑怡議員說，因為一般在本地開設的顧問工程公司歷史較短，而其所聘用的人員數目，一般也較大型公司為少，所以由它們獨力擔當很多大型工程是有困難的。但我們已有規定，如果工程規模較小，而合約費用不超過 300 萬元的 — 有時我們甚至視乎情況而定，將這限額提高至 500 萬元 — 我們規定交由一般較小型、而僱用不超過 5 位專業人員的公司進行。

在建築署方面的顧問工程合約，是分大、中、小不同種類的合約，因此，有更多機會可讓小型公司參與我們的顧問研究工作。在現時來說，我們暫時未有機制，在僱用較大規模的公司進行一些大型的工程時，硬性規定它們須與本地公司合作。但我們亦願意將這建議詳細考慮，研究其可行性，或會遇到甚麼困難。

Remarks: